

一、請進入雲科首頁，點選「單一入口服務網」



二、輸入「帳號、密碼、驗證碼」後，點選「登入」



三、至「出納組」選擇「學雜費減免/弱勢助學金申請」

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& Technology

單一入口服務網 ▶ 總務資訊系統

出納組 文書組 事務組 保管組 會計室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

出納組

- 學雜費減免/弱勢助學金申請 分機: 2312、2315
- 年度繳納學雜費查詢(日期控管) 分機: 2434
- 扣繳憑單寄送地址查詢(日期控管) 分機: 2435
- 扣繳憑單所得明細查詢(日期控管) 分機: 2435

文書組

- 郵件收件查詢 分機: 2415
- 郵件寄件查詢 分機: 2415
- 英文信件招領查詢 分機: 2415

四、請選擇減免類別：

(一)身障子女/身障生以外的類別：

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& Technology

單一入口網 SSO | 雲科大首頁 YunTech Home | 諮詢信箱 Mail | 首頁 Home | 變更密碼 Ch

出納組 文書組 事務組 保管組 會計室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

學雜費減免/弱勢助學金申請

學雜費減免承辦人電話：2312 弱勢助學金承辦人電話：2315

學年期 105-1
姓名 江小倫

減免類別 -請選擇-

文件有效日期 (必填!) 日期格式為數字7碼，例：105年底前有效日期應輸入1051231，無者請填「無」。申請弱勢助學金免填

儲存 取消 列印 離開

狀態：新增

(二)身障子女/身障生類別：請先詳閱填寫說明，再登打以下關係人資料!

減免類別 H 身心障礙子女輕度

文件有效日期 (必填!) 日期格式為數字7碼，例：105年底前有效日期應輸入1051231，無者請填「無」。申請弱勢助學金免填

(身障子女/身障生類別) 填寫說明：
1. 學生未婚者：
(1) 關係人請填寫父母資料(合計2人)。
(2) 父母離異且學生成年(20歲以上)仍需填寫父母資料。
(3) 父或母一方已故者，免填該已故者資料。
2. 學生已婚者：
(1) 關係人限填配偶資料。
(2) 配偶離異或已故者，免填配偶及父母資料，並請選擇「備註」。
3. 關係人如屬法定監護人，應另選擇「備註」。(ex：父母離異或其他因素)

備註： -請選擇-

父母或配偶或法定監護人	身分證字號	關係人身分別	-請選擇-
父母或配偶或法定監護人	身分證字號	關係人身分別	-請選擇-
父母或配偶或法定監護人	身分證字號	關係人身分別	-請選擇-

儲存 取消 列印 離開

狀態：新增

五、資料填畢後請按儲存，並**列印申請書再次確認並簽名**，**連同證明文件於3日內送達生輔組審核**，以便儘速調整學費單。(較晚申請者，最遲仍應於申請截止日前送審)

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& Technology

單一入口網 SSO | 雲科大首頁 YunTech Home | 諮詢信箱 Mail | 首頁 Home | 變更密碼 Change

出納組 文書組 事務組 保管組 會計室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

學雜費減免/弱勢助學金申請

學雜費減免承辦人電話：2312 弱勢助學金承辦人電話：2315

學年期
姓名
減免類別
文件有效日期

儲存 刪除 取消 列印 離開 學生申請中

訊息 申請資料已儲存成功!
狀態：修改

網頁訊息
注意！您的申請尚未完成，申請書必須列印出來簽名後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達生輔組申請程序始完成。
確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			
申請人資料			
姓名		班級	四連區連環組三A
學校		減免類別	身心障礙學生/子女
家庭成員人口(依自選類別：身心障礙學生/子女)			
關係類別	身分證字號	姓名(請自行填寫)	備註
父親			
母親			母中夜
關係人總數	2 人		
聯絡家長/學生本人 身心障礙手冊(正函)		聯絡家長/學生本人 身心障礙手冊(暫函)	
應檢附文件	*有扶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繼續證明文件，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記事) 戶籍謄本如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者，請至「內政部戶政司」網站列印戶口名簿謄本紀錄查詢結果；證明文件為影本者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簽章。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於以下欄位勾選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學雜費減免」之作業及依學校規定辦理。 2. 依據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各類學生學費減免補助經費作業要點，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規定，以學生繳納學費與學生比擬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；原獲免研究學費生比擬日間部學士班減免數額。 3. 各項公會費免繳申請，應學生與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不可重複申請。包含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在內。 4. 每人每學期僅享有一次減免額度。轉學(含他校轉學生)/轉系/休學/退學/重修/重讀/再行入學/取得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2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依法不得重複減免。		
本人已詳閱、確認、同意上開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就學後得減免之相關法規，如有重複請領其他補助或繳交資料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之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撤還減免金額。			
申請人： (請簽名或蓋章)		申請人手號： (必填)	
請將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達生輔組，申請程序始完成。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※申請成功後，狀態列即顯示目前申請狀態—**學生申請中**，並請列印紙本簽名後，連同證明文件攜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核。

※生輔組審核後亦可同步於系統查詢申請狀態—**生輔組已審核**，同時無法再修正申請內容，若要更改申請類別請洽詢生輔組承辦人(05-5524082)。